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發字第111070033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學期(110學年度第2學期)課程學分費繳交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99學年度起，學分費繳費單採E-mail通知，不再寄發紙本，請同學逕行至出納組網頁列印繳費單(網址：http://140.117.147.250/SLSMS/stu/tfstu_login.php)
- 二、依本校規定，本學期課程學分費繳費期限至111年4月6日(星期三)止，因故必需延繳者，請於前述規定期限內專案簽請辦理。
- 三、依本校學則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依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延誤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，則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，即令辦理休學。

裝

訂

線